

中国图书编目法

中國圖書編目法

裘開明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圖書編目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必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裴開明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HOW TO CATALOG CHINESE BOOKS

BY A. KAIMING CHIU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31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中國圖書編目法，向鮮專書。裘開明先生，邃於圖書館之學，本其研究心得，與在國內外大學圖書館任職之經驗，筆之於書，蔚然成一家言，洵足以應現在之需要而補其缺憾。書中對於目錄片之內容，規定其應載事項；目錄片之形式，列舉其寫法；而於目錄之種類及排列，亦言之不厭求詳；并多為實例，以示軌範。學者奉為圭臬，則於中國圖書編目之具體方法，思過半矣。其十八章目錄排列法中，採用拙作四角號碼檢字法，不佞尤當引為榮幸。不佞創為此法，初意在謀檢查字書之便利；嗣因拙作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問世，國內圖書館界，遂多按四角號碼而編目者；然斯法之立足於國外，實自裘君以之排列美國哈佛大學之漢文圖書目片始。不佞既深信裘君之書，將於圖書館界有重大之貢獻，復幸四角檢字法得附骥尾而益彰，故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王雲五

自序

綜觀吾國書目體例，大別有三，一曰解題派，始於漢劉氏父子之七略別錄（註一），歷宋之崇文總目敍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至清代四庫全書提要集其大成，以條敘學術派別，論斷羣書得失為主旨。二曰簿錄派，（註二）其例創自舊唐書經籍志，（註三）至南宋始完全成立。鄭漁仲作通志二十略，欲凌跨前人，謂崇文總目敍釋為繁文，故其藝文一略，無所詮釋。高宗且因其建議，而廢崇文總目之解題，尤袤遂初堂書目亦因之。自是以後，僅記甲乙部次，祇標圖書名目之書目，遂與其他兩體例並行。三曰考訂派，自鑄版興，書出日富，書誤日滋，經宋元明迄清，書之版刻，愈積愈夥，於是有一代著錄家，喜言校勘板本之學，蔚成考訂派之目錄學者，專究板本之先後，鈔校之精粗，音訓之異同，字畫之增損，授受之源流，繙摹之本末，篇第之多寡，行字之數目，行幅之疏密，裝綴之優劣。

三派之利弊，雖各有不同，其不適用於近日圖書館之編目則一，蓋現今之圖書館，應付羣衆使用，幾至供不

應求。編目者勢難得先儒之寬闊，作正確之解題，精密之考訂。然書目爲用，在因目尋書，是每書亦不得不有相當之節述，使未睹書僅見目者，略知其內容與形式，故書目之體例及其詳略，應如何爲適當，實爲今日圖書館編目亟待解決之一問題。

本書根據著者數年編目之經驗，參酌吾國固有書目學之載籍，諸家書目史志藝文之體例，及西洋編目法之著作，將中國舊藉編目諸難點，如考著者，定書名，審版本，紀圖卷，示內容等，討究折衷，以求解決。并詳示書名，著者，校者，譯者，注者……輯者，標題，分析，叢書，書架，分類等各種目錄片編寫法。每種附圖數幅，表明行款。末附目錄片之印法，及編目參考書舉要，聊備編目實際之用。遺誤謬陋，自知不免，敢抱引玉之心，輕爲拋磚之試，付之剞劂，以俟賢能。海內博雅，進而教之，不勝感愾。

本編之成，先儒中指示最力者爲鄭漁仲（樵），章實齋（學誠），孫從添（慶增），葉煥彬（德輝），諸人。時彥益我者，則首推元和、孫益葦（德謙）先生。又吾友馮君漢驥、湯君吉禾，爲吾在廈門大學及哈佛大學圖書館同工伴侶，對於此作，殊多暗示及匡正，并此附誌，以答益友之惠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鎮海裘開明 闡輝 自序於美國麻省劍橋哈佛大學圖書館漢和文庫。

註一 隋書經籍志曰：「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迹，疑則古之制也。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

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敘言謂：「劉氏七略別錄至二十卷，此非有解題而何？」

章學誠校讎通義互著第三曰：「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

註二 部次之名，出於章學誠校讎通義（見註一所引）。部次式書目乃指僅記部目而無提要或考訂之書目而言。

註三 張壽榮八史經籍志序言曰：「自班志以來，四部中隨類訖繫，以小序發明，異等撰集，循例無改，而舊志意主簡略，盡行汰刪；但以各書著錄……。」

舊唐書經籍志序言曰：「腹等四部目及釋道目，并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帙繁多，今并略之，但紀篇部……。」

中國圖書編目法目次

第一編 目錄片應載事項 1

第一章	定書名	1
第二章	考著者	2
第三章	審版本	6
第四章	紀圖卷	9
第五章	列細目	11
第六章	加附注	12

第二編 目錄片之寫法 14

第七章	書名目錄片	14
第八章	著者目錄片	23
第九章	注,譯,校者目錄片	32
第十章	標題目錄片	38
第十一章	分析目錄片	48
第十二章	叢書目錄片	54
第十三章	特殊圖書目錄片	64
第十四章	目錄片之索引	77

第三編 目錄之種類及其排法...79

第十五章	字典式目錄	79
第十六章	書架目錄	79
第十七章	分類目錄	81
第十八章	目錄排列法	87

附錄一 目錄之刊印94

(甲)	目錄片之印法	94
(乙)	簿式目錄之刊印	94

附錄二 編目參考書舉要100**附錄三 四角號碼檢字法凡例** ... 119

中國圖書編目法

第一編 目錄片應載事項

第一章 定書名

- 一、書名以記諸本書正文起首處者爲主。
- 二、書名簽及書名頁所載之書名，與正文卷端互異時，須於附注欄內註明。
- 三、凡書本無定名者編目者不妨以己意裁定該書之名。
- 四、書名以簡明爲要，凡名目煩重者，可以省稱，如學者通稱白虎通德論爲白虎通，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叢集爲元典章是也。
- 五、正式書名前有「御定」，「續」，「續定」，「御批」，「欽定」，「御纂」，「御註」，「增修」，「重修」，「原本」，「足本」，「節本」，「箋註」，「增廣箋註」，「注釋」，「詳解」，「繪圖」，「纂圖互注」，「重刊」，「校刊」，「精選」，「重訂」，「新著」，等不關緊要字樣，爲數不過二三字者，皆須顛倒寫在書名後，用“，”號隔開。如御定佩文齋書畫譜即寫佩文齋書畫譜，「御定」惟書名中「御

「製」二字後之部分，係普通名辭者，則「御製」二字不顛倒，如「御製詩」，「御製文」。

六、一書歧名者，如顏師古之南部煙花即大業拾遺，李綽之尚書談錄即尚書故實，劉珂之帝王曆歌即帝王鏡略，此種異名之書，不論其爲著者自爲更定，或經後人增改，一律須將其原名及別名寫出，用「一名」二字隔開，如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名，中國聖哲之人生觀及其政治哲學。此外尚須由別名製一「見片」，指見採用之正式書名。

七、異書同名，如桓譚新論華譚新論揚雄太元經楊泉太元經，則除書名外，應將其著者姓名詳細寫出，以別其異同。

八、書名有疑義或不甚明瞭時，應於書名後，加附註於括弧內，如朱方增之從政觀法錄（清初名臣二百八十人列傳），書之內容，有年代性質者，則將其所指年代，附於書名後括弧內，如東華錄（清十一朝）。

九年譜傳記等之書名有被傳人之別號或謚號者，應將其真姓名括寫於別號或謚號之後，如玉谿生（李商隱）年譜，曾文正公（國藩）年譜，曾太傅（國藩）傳略。

第二章 考著者

一、書籍內容之負責人，不外下列數種：

(甲)著作者——個人自述意見之創作爲著作，古人常用「述」「撰」等字，蓋遵孔子述而不作之義，今均入此類。

(乙)編輯者——採集古今書籍，更改其語句者爲「編」，不改其文辭，祇排列其次序者爲「輯」，古人亦常用「纂」「集」等字，今均以「編」或「輯」代之。

(丙)節撮者——選輯一書之綱要而縮短其篇幅者爲節撮，如梁啓超之節本明儒學案是。

(丁)增補者——續修前人之書，添補其遺漏者爲增補，如宋元學案黃宗羲原著，全祖望續修，王梓材增補。

(戊)註解者——將書之本文解釋清楚者爲註解，如毛亨注詩經，他如疏、義、釋、詁、箋注等，雖意義少有出入，但大旨無甚不同，故皆以「註」代之。

(己)批評者——論斷一書內容之得失當否者爲批評，如金聖歎批三國志。

(庚)校正者——將一書內容之錯誤改正者爲校正，如傅奕校老子，「審定」、「較訂」、「鑒定」、「考訂」等，皆屬此類。

(辛)翻譯者——將外國文字書籍譯成漢文者。

(壬)標點者——以標點符號，斷分句讀章篇者爲標點。

(癸)繪畫者——如西清古鑑之編纂者爲梁詩正，繪畫者爲梁觀，李慧林等是也。

(癸一)書寫者——如何紹基(子貞)即臨張遷碑之書寫者。

(癸二)作譜者——如今樂初集之作歌者爲易韋齋，而作譜者爲蕭友梅是也。

二、無論該書負責者爲何種人，其名後均須依其負責性質以「著」，「編」，「輯」，「節」，「補」，「註」，「評」，「校」，「譯」等字註明。如一書著者，校者，或註者均有，則每二名中須用；號隔開。

三、書爲二人或三人合著或合編者，三人姓名均寫，用，號隔開，再寫「合著」，「合編」等字樣，撰述在三人以上者，祇寫第一人姓名，餘從略，惟其姓名後，須加「等」字。合刻而非合著之書，如康梁書牘，則著者姓名後，祇用「著」，不用「合著」二字。

四、編著者一律用真姓名，并將其字，號，著名別號地稱，官稱，及謚號等附於姓名之後，另由字，號等製參照片，指見姓名，如陶淵明見陶潛，五柳先生見陶潛，陶靖節見陶潛，但著者向以字行，而其字又爲各著錄所用以代名

者，仍用其字，另由其名，製一參照片，指見其姓字，如金幼孜名善，四庫全書、疑年錄、中國人名大辭典等皆用幼孜不用善，則當以金幼孜製目錄片，金善製參照片。

五、翻譯書，原著者之西文姓名，應寫入漢譯姓名後括弧內。

六、王侯太子名號與別號同，皆用「見片」指明。正片上仍用真姓名，如「昭明太子（梁）輯，文選」，應改寫「蕭統（梁）輯，文選。」

七、帝王所著之書，仍用其帝號，如唐玄宗註孝經。

八、僧道向以其道名著者，用其道名，道名前有「釋」字者，將「釋」字寫於道名後，如，太虛（釋）（一八七〇至一）。

九、已婚婦人，於其本姓前，冠以夫姓，如孫宋慶齡；並製「見片」如宋慶齡見孫宋慶齡。

十、著者之生卒年，概照公元，用括弧括附於姓名後。生卒年不可考，用登第或受職官年，如仍不可得，則寫其生存朝代名。

十一、政府機關，會社，學校，或書局所編輯之書，以各該團體為著者，個人參與此項著作者，以校者論。

十二、政府機關，以國名，省名，或地方名冠前，機關名隨後，如中國外交部、江蘇教育廳、廣州公安局。

十三、會，所，寺，院，廟，堂，及教會，均以其所在地之地名

冠前該會所寺院等名隨後，如北平浙江會館，廈門南普陀，漢口聖公會，會社有特別名稱者，不在此例。

十四、疑似著者姓名，須外加方括號，姓名後須另加？號，如[黃石公(漢)]三略。

十五、著者姓名不詳，可將著者欄地位空出，待查得時補入。若原書著者姓名久佚，則用「無名氏」或著者自願隱名，則用「隱名氏」三字代之。

十六、經子書著者名久佚不可考者，以其傳者或註解者姓名寫於著者欄地位。

第三章 審版本

一、出版欄應載各項，須依下列次序：

(甲) 出版年

(乙) 出版地

(丙) 出版者

(丁) 版本

(戊) 版次

(己) 印書年，印書者，重印次數，叢書注。

二、出版年

(甲) 出版年指製版之年而言，另版書籍以另版之年為出版年，重印不作另版，仍以初製版之年為其出

版年。

(乙)出版年均用帝王年號及其年數,如「清光緒二七年。」如原書係用甲子,須將甲子翻成帝王年號。欲附公元,須用括號。

(丙)民國以前出版年,須加朝代名於帝王年號之前,如「明萬曆三年。」

(丁)民國期內出版書籍,以「民」代「民國」,再加年數,如「民十三。」

(戊)一書數冊,非同時出版者,須註明其最先及最後之年,如「光緒三至四年。」

(己)如第一冊或前數冊出版年在以次數冊出版年之後,須分別註明之,如「冊一,民二;冊二至六,清光緒二十二至二十六年。」

(庚)無出版年,則以註冊或審定之年代之,惟須於年後加「註冊」或「審定」字樣,如「清光緒三十三年審定。」

(辛)無出版年及註冊或審定年,則以序跋年代之,惟須於年後加「序」或「跋」字樣,如「清宣統三年序。」

(壬)一切年代皆不詳時,則將估定出版之年,用鉛筆寫於括弧內,如「清光緒三年。」無法估定時,則空一地位,待日後填補。

三、出版地

(甲)一書數冊，每冊出版地不同者，須分別寫出。

四、出版者

(甲)出版者乃指發行者而言，代印及代售者，不在此例。

(乙)出版者不詳，則以經售者代之。

(丙)如出版者係個人及機關合任，則僅寫機關名。

(丁)出版機關，如甚著名，可縮記之，如「商務印書館」則僅寫「商務。」書局以地名為名者，如「浙江書局」，不得縮寫。

(戊)一書數冊，非一家出版者，各出版者均須寫出。

(己)一書係數家合出版者，只寫其最著名之一家。

(庚)如出版者，為某書著作人或某個人，則寫「著者自刊」或「某氏家刊」等字樣。

五、版本

(甲)意義——雕版謂之版，藏本謂之本，故版本可分為外質及內容二種。前者包含鈔寫刊印之種類及其優劣；後者注重書中字句之校讎及篇章之考證。

(乙)位置——寫於出版者後，如「清光緒二年，浙江書局據明世德堂本刊印」；「民十，上海，商務據殿本影印。」

(丙)版本種類，如「抄本」「刻本」「石印」「影印」「鉛印」等，須照註明。惟新式書局，如商務中華等家所出版之書，係用鉛印者，則不必註明。木板之書，如刻板及印書之年不同，須分別註明，如「清光緒十一年刻板，民九重印本」；如二者之年相同，即寫「○○○年刻板初印本」；如二者之年，無從分別，則只寫「○○○年刻本」。

六、版次——版經修改或增補者，謂之另版，以「再版」、「三版」等註明之。原書有「改訂」或「增補」等字樣者，須照錄於版次前。

七、印書年，印書者，及重印次數。

(甲)印書年與出版年不同，或印書者與出版者不同時，應分別註明。

(乙)重印乃指以原版複印而言，與版次不同。

(丙)位置——印書年，印書者，及重印次數，各以一號隔開，寫於版本或版次之後，如「清光緒二十三年，元和江氏師鷄室刊本；民十，蘇州振新書社六次重印」。

八、叢書名皆照原書所載者，寫於版次後括弧內，如
(四部叢刊本)，(北京大學叢書之七)。

第四章 記圖卷

一、圖卷欄應載各項，須依後列次序，各以一號隔開。

(甲)面數或頁數。

(乙)卷數或篇數。

(丙)冊數。

(丁)函數——如果書冊數，到館後，另行分配改裝
則註明「改釘幾本」或「改裝幾函」字樣。

(戊)種數——叢書中所收各書，應計其種數。

(己)缺數——一書卷數，流傳至今有缺佚者，必註
明之。

(庚)圖解——分後列數種：

1. 圖畫 = 圖(縮寫)。

2. 肖像 = 像。

3. 地圖 = 地——係掛幅抑書本，及比例尺，均
須註明。

4. 表冊 = 表。

(辛)書之大小——書之厚薄，大概可由頁數或面
數得知。書之長寬可用公尺 (metric system) 量之。但普
通圖書館對於書之大小，可從略，惟過大或過小冊本，
須另置一處者，應在書碼中以「大」或「小」字註明之。如
不用尺量書之大小，可用「袖珍」「小字」「大字」「八開
本」「四開本」等字樣說明之。

二、書之裝釘，用下列符號說明之：

中 = 中裝

洋 = 洋裝

三、冊頁記法。

(甲)各種書籍，不論其為部、篇、卷、章，凡分訂者，概稱一冊。

(乙)單冊近著，有面數者，應記其面數。

(丙)舊式書有卷數或篇數者，記其卷數或篇數，否則記其頁數。

(丁)單冊書之面數或頁數，非從首至尾一貫記數者，應將每面數或頁數寫出，用「加」字隔開，如「三七加六八面。」

(戊)原書未載明面數或頁數者，應將其面數或頁數計算，寫於括弧內，如「三七八面。」

第五章 列細目

一、一書內容複雜包含數種不同類題目者，或為一人或數人所作其書名不足以表其內容者，或其內容綱要為閱者所欲知者，應將其細目載於目錄片上。

二、細目愈簡明愈佳，導言、序跋及一切不重要細目從略。

三、如細目不甚冗長，可載於書名、著者及分類目錄

片上，否則祇載於一種片上，（分類或書名目錄片），另用「互見」法指明。例如細目之載於書名目錄片，則在著者目錄片上註明「細目見書名片」等字樣。

第六章 加附註

一、附註欄補記以上各欄未盡事項，如書之題簽，題辭，序跋，收藏印記，參考書目，著者之更名或其姓名之誤題，代作者之姓氏，書名之變更，某書為某書之續本，校注譯者之增減補刪，他人著作之刊附，書頁之損壞不全，某書與某書合訂等項是也。

二、各種目錄片附註事項，以對該片有實用者為限，各片毋須盡同。例如書名之變更，只須載於書名目錄片；著者之履歷，只須載於著者目錄片；參考書目只須載於標題或分類目錄片。編目者應按書籍性質，斟酌取捨。

三、著者姓名被誤題，如寶顏堂祕笈所收金華遊錄誤方鳳為謝翹之類，則於著者欄中寫方鳳，於附註欄中註明「原題謝翹著誤。」并為謝翹製一著者片，在該片附註欄中註明「著者當作方鳳」字樣。其餘如書名，校者……等之被誤題時，照此行款製片。

四、如一書係某人用別人名義代作，如書目答問名義著者為張之洞，實際作者為繆荃孫，則於著者欄寫張

之洞，於附註欄註明「代作者繆荃孫」，並為繆荃孫製一著者片在該片附註欄註明「原書題張之洞著」字樣。

五、一書之數版或一著者之各書，著者署名間有不同，如所採用之姓名與原書所載不同時，應在附註欄註明「原書題○○○著」字樣。

六、一書數版，各版所題書名間有不同，如續進館之各版本冊題書名與已採用者不同時，應仍依已採用之名製目錄片，而於附註欄註明「原書題名○○○○」字樣。

七、書名簽及書名頁所載書名與記諸該書正文起首處者互異時，應在附註欄註明「書名簽或書名頁題名○○○○」字樣。

八、書有名家收藏印記，或名人手筆題識，應在附註欄註明之。

第二編 目錄片之寫法

第七章 書名目錄片

一、定義——目錄片以書名列第一行者，謂之書名目錄片。

二、功用——使閱者能因書名查悉館內有無某書。

三、行款。

(甲)書名——由第二直線起，寫於第一橫線，一行不夠，第二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起續寫。

(乙)著者姓名——由第一直線起，寫於第二橫線上，書名遇已寫出第二橫線時，則著者姓名寫在第三橫線，如此類推。如一行不夠，下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起續寫。

(丙)出版欄——寫於著者之下一行，由第二直線寫起，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一直線起續寫。

(丁)圖卷欄——隨出版欄空二字地位寫起，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一直線寫起。若出版欄寫至一行之末端即畢，則圖卷欄由次行第一直線寫起。

(戊)細目欄。

1. 位置——寫在圖卷欄之下一行，先寫或用橡皮印印「細目」二字，然後將細目寫於「細目」二字之下一行（見本章末附各圖。）

2. 寫法——

(a)一氣寫法。

1. 將細目中之書名著者連接寫於每行中，每名後用；號隔開，寫時由第二直線起，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一直線起續寫，（本章末附圖。）

2. 細目中每目之書，如有數卷或數冊須將其卷數或冊數寫出。

3. 細目中每目之書，如有二個或二個以上著作人，須將該著者姓名寫於該目書名之後，用，號隔開。

(b)分行寫法。

1. 將細目中之書名著者，每目寫一行。
(見本章附圖。)

2. 每目之書，如屬全部書之第某卷或第某冊，應將該卷第或冊第寫於目錄片二直線中。

3. 每目之書名，由第二直線寫起，一行不

夠，次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地位起續寫。

4. 每書著者姓名寫法與「一氣寫法」同。

(e) 無論用「一氣」或「分行」寫法，其細目次序，皆照原書，佚遺者則空一地位，以備填補。

(己)附註欄——自第二直線起，寫於圖卷欄之下一行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一直線起續寫。(見本章末附各圖。)

	居士集；一名，歐陽文忠全集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居士(1007-1072)	撰
	民十六，上海，中華據乾隆丙寅詞堂本校	
刊	(四部備要本)	一五八卷二〇冊，二函
	年譜，本傳 在 第一冊	
	原書題名	「歐陽文忠全集」

書名著者出版圖卷附註寫法例

		中說；一名，文中子
	王通	字仲淹，私謚文中子(584-618)撰
		清光緒二年，杭州，浙江書局據世德堂本刊
	印	(二十二子本) 十卷，二冊，釘一本
		附：
		文中子世家 杜淹 撰

一書歧名例

書名見片例

書名見片例

著者見片例

六一居士
見
歐陽修

著者見片例

	中國韻文通論	註明參考書例
陳	鐘凡(民國)著	
	民十六,上海,中華(文學叢書第二種)四一	
八	面	
	參考書目附每章末	

	蒙古鑑	圖卷欄之詳載及題辭序跋之註明例
卓	宏謀 著	
	民十三,上海,商務,三版 四六六面,像,畫,	
地	表	
	附註: 黎元洪,徐世昌,等題辭;林紓,等	
序	文	

	歐陽文粹	節本例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居士(1007-1072)撰；	
	陳亮(宋紹興中進士)輯	
	明刊本 二〇卷，一二册，二函	
	附：本書有項子京，錫山安氏，庸菴，史	
樹	駿，等 收藏印記	

	居士集；一名，歐陽文忠全集	細目一氣寫法例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居士(1007-1072)撰	
	民十八，上海，商務，據涵芬樓藏元刊本影	
	印(四部叢刊本) 一五三卷，附錄五卷，三	
六	册，四函	
	細目	
	居士集，五十卷；外集，二五卷；易童子問，	
三	卷；外制集，三卷；内制集，八卷；	

見下卡

細目一氣寫法例

	國故論叢
中	華學藝社 輯
	民十五，上海，商務（學藝叢刊第十三種）
一	七一面
	細目
	漢族西來說考證 屠孝實著
	周秦以前古代思想之蠡測 郭沫若著
	評易 吳曉初 著
	見下卡

細目分行寫法例

細目分行寫法例

	國故論叢	第二卡
	南華道體觀闡隱	屠孝實著
	荀子性惡篇平議	馮振著
	辯經原本章句非旁行考	伍非百著
	墨辯釋例	伍非百著
	墨辯定名答客問	伍非百著
	評梁胡禪墨辯校釋異同	伍非百著
	中國地圖學史	李貽燕著

第八章 著者目錄片

一、定義——目錄片以著者姓名列第一行者，謂之著者目錄片。

二、功用——使閱者能因著者姓名，查悉館內有無該人所著書。

三、行款。

(甲)著者欄——由第一行第一直線寫起，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起續寫。合著者姓名用，號隔開(見本章末附各圖。)

(乙)書名——在著者欄下一行，第二直線寫起，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一直線寫起。(見本章末附各圖。)其

餘各項與書名目錄片同。

(丙)出版欄——隨書名後空二字地位連接寫去。若書名寫至一行之末即完，則出版欄由次行第一直線寫起。(見本章末附各圖。)其餘各項照書名目錄片。

(丁)圖卷欄——隨出版欄後空二字地位連接寫去。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一直線起續寫(見本章附圖。)其餘各項與書名目錄片同。

(戊)細目欄——只寫不甚冗長或特別有用之細目，否則從略，用「細目見書名片」等字樣註明。(見本章附圖。)

(己)附註欄——與書名目錄片同。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菴，別號，晦翁，或雲谷山人，稱，新安，謚文公(1130-1200)撰	詳列著者姓名字號別號地稱謚號例
	晦菴集 民十七，上海，商務，據涵芬樓	
	藏 明刊本影印(四部叢刊本)正集，一〇〇卷；	
	續 集，一一卷；別集，一〇卷；目錄二卷；五十冊，	
五	函	

著者見片例

著者見片例

語錄言行錄以主講者爲著者例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菴，別號，雲谷山人，稱新安，謚文公（1130—1200）著；
	黎靖德（宋）編
	朱子語類 清同治十一年，呂氏刊本
一	四〇卷，四八冊；裝六函

語錄言行錄以主講者爲著者例

	黎靖德（宋）編
	朱熹（1130—1200）著
	朱子語類 清同治十一年，呂氏刊本
一	四〇卷，四八冊，裝六函

第二編 目錄片之寫法

27

蔡元培	字子民 (1867-) 著；北京大學新
	潮社 編輯
	蔡子民先生言行錄 民九，北京大學出版
部	(新潮叢書第四種) 二冊，像

言行錄語錄以主講者爲著者例

	北京大學新潮社 編輯
蔡	元培(1867-)著
	蔡子民先生言行錄 民九,北京大學出版
部	(新潮叢書第四種) 二册,像

言行錄語錄以主講者爲著者例

著者見片例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居士（1007-1072），
	宋祁（998-1061）合著
	新唐書 清光緒十四年（1888），上海，圖
書	集成公司鉛印（二十四史本）二二五卷，
三	二册，四函

合著書第一著者片例

合著書第二著者片例

	宋祁，字子京(998-1061) 與
歐	陽修(1007-1072)合著
	新唐書 清光緒十四年(1888)上海，圖書
集	成公司鉛印(二十四史本) 二二五卷，三
二	册，四函



著者片省去細目例

中	華學藝社 輯
	國故論叢 民十五，上海，商務(學藝叢刊)
第	十三種) 一七一面
	細目 見 書名片



著者疑似例

左	丘明(戰國)?著; 韋昭(三國,吳)注	
	國語 民元,湖北崇文書局據天聖明道本	
重刊	二一卷五冊,釘一本	
	附: 國語明道本考異 汪遠孫(清)著四卷	
		○

古書著者不詳以註者入著者欄例

高	誘(漢)注	
	戰國策 民元,湖北崇文書局據刻川姚氏	
本	重刊 三三卷,五冊,釘一本	
	附: 戰國策禮記 黃丕烈(清)著 三卷	
		○

以字行之著者片例

第九章 註,譯,校者…等 目錄 片

一、定義—— 目錄片以註者、譯者、校者……等姓名
列第一行者，謂之註者、譯者、或校者……等目錄片。

二、功用——使閱者能因註者、譯者或校者……等之姓名，查悉館有無某人所註、所譯或所校之書。

三行款

(甲) 註者、校者或譯者……欄

1. 將注者校者……之姓名寫於目錄片第一行，由第二直線起，姓名與年代後加「註」，「校」字

樣。

2. 注者校者……之姓名字號及生卒年，寫法與著者同（見第二章）。

3. 注校者如係二人或三人須每人另製一片，每片祇寫一人姓名。

4. 如一書著者不明，註校者之姓名已寫於著者欄，地位時（見第二章第十六節），則注校各人（如在二人以上）姓名皆寫出，用‘，’號隔開，最後寫「合注」「合校」等字樣。

（乙）著者欄。

1. 著者姓名及生卒年，由第一直線起，寫於第二行，字號別名從略。

2. 如校或注之本為譯本，則將譯者姓名寫於著者後，用‘；’號隔開。但製譯者目錄片時，仍將譯者姓名寫於註者，校者……欄，注校者姓名從略。（見本章附圖。）

（丙）書名欄——與著者目錄片同。

（丁）出版欄——與著者目錄片同。

（戊）圖卷欄——只寫冊數卷數本數函數，餘從略。

（己）附註欄細目欄——從略。

	劉安,封,淮南王(漢)著;高誘(漢)注;劉文典
	(民國)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民十五,上海,商務,三版
六	冊,一函
	民十二,胡適序
	附: 淮南天文訓補注 錢塘(清)著一冊

書有校註者多人例

每注者片只寫該注者姓名例

	劉文典(民國)集解	每注者片只寫該注者姓名例
劉	安(漢)著	
	淮南鴻烈集解 民十五,上海,商務,三版	
六	册,一函	

格	萊夫斯(美國 F. P. Graves)著;吳康(民國)	書有譯者及譯本校者例
	譯;蔣夢麌(1884-)校	
	近代教育史 民十四,上海,商務,三版	
四	五五面	

譯者片例

		蔣夢麌，字，兆賢(1884—)校
	格	萊夫斯(美國 F. P. Graves)著；吳康(民國)譯
		近代教育史 民十四，上海，商務，三版
四	五五面	

譯本校者例

	陳亮，字，同父（宋紹興中進士）輯	輯者片例
歐	陽修（1007-1072）著	
	歐陽文粹 明刊本 二〇卷，一二册，	
	二函	
	附： 本書有項子京，錫山安氏，庸菴，史樹	
駿	等收藏印記	

	梁觀（清乾隆），等 繪畫	繪畫者片例
梁	詩正（清雍正進士），等 編纂	
	西清古鑑 光緒十四年，上海，鴻文書局	
石	印。 四〇卷，二二册，四函，圖。	

第十章 標題目錄片

一、定義——目錄片標有一書所討論問題之名目者，謂之標題目錄片。

二、功用——將館中關於某問題之各種著作，或某書之各方面性質，指示閱者。於一般不知書名或著作人之閱者，尤為有用。

三、標題名辭之審定——最好採用圖書館協會已審定之標題，以資劃一。在標題名辭未統一前，應以下列各項為選擇準則。

(甲) 標題須用最通行或已由某著名團體公訂之名辭，如中國科學社所審定之各種科學名辭。

(乙) 擬定新標題名辭，須採取閱者最易認易記者。

(丙) 對於同音同義等字，應參考各種小學書籍，以定取捨。

(丁) 採用語辭，宜參考圖書集成佩文韻府，駢字類編，辭源及其他類書。

(戊) 目錄中已用之標題，每種均須用卡片登記，每片一題，題下注其定義及其相關係之名辭，依次編排，以備參考，而昭劃一。

四、各書標題之選擇。

(甲) 標題須能切實表示本書內容。

(乙)標題以專指爲尚，如一書所討論者爲種茶法，則其標題應用「茶」字，不用「植物」二字。

(丙)傳記年譜等書，以被傳者姓名爲該書標題。

(丁)名人與歷史中某朝或某事有密切關係者，應爲其有關係之朝代或事蹟製一標題片，如林文忠公政書，應有「鴉片之戰」標題片。

(戊)關於帝王個人之記載，以該帝王名號爲標題，由其朝代製參照片，參見該帝王名號，如明皇雜記，應用「唐高宗」爲標題，另製一「中國歷史——唐」參見「唐高宗」參照片。

(己)史籍所記事蹟有特別名稱者，以該特別名稱爲該書標題，如太平天國野史、湘軍記，即以「太平天國」爲標題。

(庚)有時間性質之標題，應附年期，如「中日之戰——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

(辛)一書內容含有地域性者，如江蘇之地質，最好製二種標題片，如「江蘇——地質」、「地質——江蘇」。如只採用一種，則須另製一見片，由不用標題指見採用標題，如「地質——江蘇」見「江蘇——地質」。至採用何種，須視本館性質爲定。

(壬)一書內容，涉及數學科或數問題，每學科或每

問題，須製標題目錄片，如理化教科書應製「物理」「化學」二標題片；詩經之女性的研究應製「詩經」「婦女」二標題片。

五、標題參照片。

(甲) 定義——由一種標題，指見他種標題，謂之標題參照片。

(乙) 在下列三種情形之下，應製標題參照片：

1. 學科名辭，地名，人名有變更時，應製參照片，以免與已用名辭抵牾。

2. 互相關係之標題，在目錄中均被採用時，應製參照片，為之貫串，使閱者可以檢此知彼。

3. 同音同義之標題，祇用其一者，應由其未用者製參照片，指見其已用者。

(丙) 參照片之種類。

1. 見片——由編目者未採用之標題指見其已用之同意的標題者，謂之見片。如編目者，向不用「名學」，祇用「邏輯」，則應如本章第五節(乙)款3項所云製見片如下：「名學」見「邏輯。」

2. 互見片——由一種標題指見有相關係之標題，謂之互見片，如投資學與公司理財，關係密切，應如本章第五節(乙)款2項所云，製互見片如下：「投

資學」互見「公司理財。」

3.普通參照片——如所參照之處過多，則製一普通參照片，將所參照各處，概括記之（見本章末附各圖。）

六、標題目錄片行款。

(甲)標題——用紅色墨水，由第二直線起，寫於第一行。

(乙)標題細分時，前後兩名辭應以短橫——隔開，如政治學——雜誌；中國歷史——五代；杭州——風景。

(丙)其餘各項，概照著者目錄片。

七、標題參照片行款。

(甲)用紅色墨水，將指見之標題，由第二直線起，寫於第一行，題後加，號，再空二字地位，寫見或參見等字樣；將被指見標題，由第一直線起，寫於第二行（見本章末附各圖。）

(乙)普通參照片——用黑色墨水寫，格式措辭見本章末附圖。

八、標題目錄片之多寡，應以圖書館對於某問題藏書之豐否為定。設館中對於中國政黨之書籍，收藏頗備，則書籍之微小部份，短簡的涉獵中國政黨者，可不必製中國政黨標題目錄片，否則各書中零短篇章，論及中國政黨者，必為之製標題目錄片。

標題目錄片例

普通參照片例

第二編 目錄片之寫法

43

標題目錄片例

標題見片例

標題見片例

		哲學 互見
形		上學
倫		理學
美		學
實		驗主義
進		化論

標題互見例

一書可標數題例

一書可標數題例

互見例

互見例

第二編 目錄片之述寫

47

	李商隱(812-859)
張	采田,字,孟劬(民國)編
	玉谿生年譜會箋 民六,南林劉氏求恕齋
刊	本 四卷,四冊,一函,像
	附: 劉承幹孫德謙王國維等序

以人名爲標題例

普通參照片例

第十一章 分析目錄片

一、定義——依一書中篇章附錄之名目，著者，註者……等，或其內容，所製之目錄片，謂之分析目錄片。

二、功用——將一書之重要內容，篇章名目及其著者顯示閱者。

三、下列各種，應製分析目錄片——合訂書籍，有獨立性質的附錄之書籍，內容複雜之書籍，或某部分曾以單行本出版者之書籍。

四、分析目錄片之種類。

(甲)書名分析目錄片。

1.叢書雜著及總集中之書名或篇名，應製書名分析目錄片。

2.他種書籍，其中篇名如係小說或劇本名，或為閱者所熟知之名目，應製書名目錄片，否則從略。

(乙)著者分析目錄片。

1.叢書雜著及總集中各書著者，應製著者目錄片。

2.一書之某篇某章，為著名人所作者，應製著者分析目錄片。

(丙)標題分析目錄片。

1.叢書中各書及雜著中之著名篇章，應有標題分析目錄片。

2.他種書籍，應否製標題分析目錄，可依下列標準酌定之：

(a)依館中關於某問題藏書之多寡——關於某問題之藏書愈少，則他書中之篇章，有涉踐該問題者，愈應製標題分析目錄片。

(b)依館中藏書之政策——如館內政策，對某問題之書，特別蒐羅，則一書之篇章，有關該問題者，應製標題分析目錄片。

(丁)校者、譯者、註者等分析目錄片——只擇其著名或重要者，製分析目錄片。

五、一書之細目，已製分析目錄片者，應在該書書名，著者，標題目錄片上細目欄，將同樣細目敍明。

六、分析目錄片之行款。

(甲)書名分析目錄片。

1.書名欄——將分析之書名，由第二直線起，寫於第一行，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二直線起退右一字地位續寫（見本章末各圖。）

2.著者欄——著者姓名字號別名及生卒年，由第一直線起，寫於書名之下一行，譯者校者等從

略(見本章末附各圖。)

3. 出版欄——尋常俱從略,惟分析書之出版年與全書之出版年不同時,應將該分析書出版年寫於著者欄之下一行,由第二直線寫起(見本章末附各圖。)

4. 圖卷欄——隨出版欄後空二字地位寫起,只寫卷數或冊數,圖解等從略,如被分析之書或篇章為全書之某卷或某冊,而該全書自首至尾有一貫的面數卷數或冊數者,應將其面第卷第或冊第,寫於見註內,見註內已寫冊數,圖卷欄從略。(見本章末附各圖。)

5. 分析見註。

(a)由第二直線起,寫於圖卷欄之下一行。

(b)先寫「見」字,再空約一寸地位,寫分析書所隸屬的全書之書名,分析書在全書中之面第,卷第或冊第,隨後再寫全書出版年(見本章附圖)。

(c)出版年以寫在主要目錄片上者為根據,如全書非同年出版,應寫其最先及最後之年。

(d)見註各節須用()號括入。

(乙)著者分析目錄片。

1. 著者姓名字號及別名,概照著者目錄片由

第一直線寫起，寫於第一行，校者、註者等從略。

2. 書名欄由第二直線起，寫於著者之下一行。
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一直線起續寫。

3. 出版欄及圖卷欄，與書名分析目錄片同，書名後空二字地位寫出版年等項。如書名寫至一行之末即完，則出版年等項，由次行第一直線寫起。

4. 分析見註——與書名分析目錄片同。

(丙) 標題分析目錄片。

1. 標題之選擇及寫法，照標題目錄片。
2. 著者、書名、出版欄、圖卷欄及見註寫法，照著者分析目錄片。(見本章附圖。)

(丁) 校者、譯者……等分析目錄片。

1. 姓名寫法，照校者、譯者……等目錄片(見第九章。)
2. 著者、書名、出版欄、圖卷欄、見註寫法，照著者分析目錄片，惟著者姓名後之字號別號從略。

書名分析片例

	易童子問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居士(1007-1072)撰
	(見 5359.1\31 居士集卷七六至七八
民	十六，四部備要本； 民十八，四部叢刊本)

著者分析片例

(見註中號碼係哈佛及大學漢文庫之分類號碼)

杜	淹，字，執禮(唐)著
	文中子世家
	(見 1228\71 中說，王通著，第十卷； 光
緒	二年二十二子本)

標題分析片例

	人種學
屠	孝實(民國)著
	漢族西來說考證
	(見 9160\507 國故論叢, 第一至十九面
民	十五)

	錢塘,字,學淵(清乾隆進士)注
劉	安(漢)著
	淮南天文訓補注
	(見 1162\72 淮南鴻烈集解, 第六冊, 民
十	五).

注者分析片例

第十二章 叢書目錄片

一、叢書意義。

(甲)定義——各種書名不同而且有獨立性質之書，為一人或多人所編著，經彙集成部，命有總名者；同時或先後出版之各種單書由主校者編入某有名目之統系者；謂之叢書。如章氏叢書，雅堂叢書，北京大學叢書，國學小叢書。

(乙)叢書與總集之別——彙集性質大致相同，篇章零短，且無獨立書名之著作，謂之總集。其篇章成書，且有獨立之書名如(甲)款所云者，謂之叢書。

(丙)叢書與類書之別——按各種學科或一學科之各問題，採取各書之精華，或由專家編著而成之書，其內容係依分類式或檢字式編排者，謂之類書；其不若是之編排如(甲)款所云者，謂之叢書。類書內容之普遍性質，既人人皆知，故無須在片上開列細目及另製分析目錄片。

二、叢書編目法分二種：

(甲)合置叢書編目法。

1. 個人叢書及彙刊叢書，有因形式或性質之故，不能分散者，應合置一處。

2. 此種叢書，應以叢書為單位，照單種書籍編目。(見本章附圖。)
3. 圖卷欄卷數冊數前，應寫該書所收書之種數。
4. 叢書中所收各書書名，應在細目欄中列出。
5. 叢書中各書，應有書名、著者及標題分析目錄片。
6. 如叢書中各書，非同時出版者，應將每書出版年，在分析目錄片上註明。

(乙) 分置叢書編目法。

1. 叢書中各書性質不同，而又係分訂自成冊本，形勢上容易分開者，應按其性質折散，以各書為單位，分別製各種目錄片。(見本章附圖。)
2. 單行本書籍係某叢書之一種者，依此法編目。(見本章附圖。)
3. 叢書中各書，須照普通單種書一樣，編製書名、著者、標題等目錄片，並於各片上出版欄注明該書係某叢書之一種或第幾種。
4. 分置叢書，應製叢書總括片；其法於后。
 - (a) 將叢書名、編者、校者、或刊者姓名，由第一直線起，依次寫於目錄片之第一行，一行不夠，次

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地位起續寫，叢書名與編者名用；號隔開。(見本章末各圖。)

(b) 叢書中各書如係同時出版，則將該出版年寫於叢書名及編輯者姓名之下一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地位寫起。

(c) 出版年之下空一行，再將叢書內各書，依原有次序，分行寫出，由第二直線寫起，一行不夠，次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地位起續寫(見本章末各圖。)

(d) 叢書中各書，每種只將其書名、著者名及出版年(在二冊以上者寫冊數)寫出，如各書係同時出版，則出版年無須複寫。

(e) 如某書屬於叢書之第幾種或第幾冊，須將種第、冊第，寫於二直線之間，無種第冊第者，即將該書本身卷數及冊數，寫於出版年後(見本章各圖。)

(f) 一片不夠，需用第二或三四片時，須於第一片右下角註「見下片」字樣，於次卡右上角註「第二片」字樣，三四及以後各片，照此填寫。

三、叢書之校輯者，應有目錄片，惟該片上毋須寫細目，只寫「細目見叢書片」即足(見本章末各圖。)

四、叢書之合置與分置，應以叢書中各書裝訂情形，厚薄，冊數及性質為標準。若某種叢書，館內有二部，最好一部合置，一部分置。

		粵雅堂叢書。
伍	崇曜，原名，元徽，字，紫垣（清道光）輯	
	清咸豐三年，南海，伍氏刊本，一七〇種，	
三	〇集，三四〇冊，三四函	
冊		細目
一	至二 南部新書，十卷	錢易（宋）撰
三	至四 中吳紀聞，六卷	龔明之，，，
五	志雅堂雜鈔，	周密，，，
		見下片

合置彙刊叢書片例

合置彙刊叢書片例

合置彙刊叢書著者分析片例

	錢	易(宋)撰。	
		南部新書。	十卷。
		(見9100\2211	粵雅堂叢書 第一至
	二	册，咸豐三年)	

合置彙刊叢書書名分析片例

		南部新書。	
	錢	易(宋)撰。	
		十卷。	
		(見9100\2211	粵雅堂叢書 第一至
	二	册，咸豐三年刊本)	

合置個人叢書書名片例

	章氏叢書。	
章	炳麟，號太炎(1867-)著	
	民六至民八，杭州，浙江圖書館刊本。	
一	三種，二四冊，三函。	
細目		
冊	春秋左傳讀敍錄	一卷
二	鐸子政左氏說	一卷
三	至五文始	九卷
		○
		見下片

合置個人叢書著者片例

	章	炳麟，號，太炎(1867-)著	
		章氏叢書	民六至民八，杭州，浙江圖書館
	刊	本，一三種，二四冊，三函	
細目			
冊	一	春秋左傳讀敍錄	一卷
	二	鐸子政左氏說	一卷
	三	至五文始	九卷
		○	
			見下片

	國故論衡	
章	炳麟(1867-)著	
	三卷	
	(見9100\0492 章氏叢書 第十三至十	
五	册，民六至民八)	

合置個人叢書書名分析片例
 (個人叢書著者片上如已詳列該叢書細
 目則其所包含各書毋須製著者分析片)

伍	崇曜，原名元徽，字紫垣(清道光)輯	
	粵雅堂叢書	清咸豐三年，南海，
伍	氏刊本，一七〇種，三〇集，三四〇冊，三四函。	
		細目 見 叢書片

合置彙刊叢書輯者片例

第三編 目錄片之寫法

61

國	學小叢書；王雲五主編
4608\041	古代政治思想研究 謝无量著 民十二
458\041	詩經研究 謝无量著 民十二
458\0416	詩經之女性的研究 謝晉青著 民十三
1042\821	儒教與現代思潮 鄭子雅譯 民十三
5280\839	陶淵明 梁啟超 著 民十二

分置叢書總括片

各書書碼(每書碼係合每書分類號數及該書在該分類中之次號而成)

		王雲五，字，岫廬(1887-)主編
國		學小叢書。
細目 見 叢書片		
○		

分置叢書校輯者片

四	部備要；陸費達（民國）總勘；高時顯（民國）校輯。	
	民十六至二〇，	上海，中華倣宋版重
印		
	細目	
	四書集注 朱熹（宋）集注	六冊
	周易王韓注 王弼（晉）注	三冊
	尚書孔傳 孔安國（漢）傳	三冊
		見下片

分置叢書總括片

分置叢書校者片

分置叢書之單書書名片例

梁	啓超，字，卓如，號任公（1873-1929）著。
	陶淵明。 民十二，上海，商務（國學
小	叢書之一）一一九面

分置叢書之單書著者片例

第十三章 特殊圖書目錄片

一、合訂書籍：

(甲)二種以上書籍，合訂後，另有一總括書名者，照合置叢書編目。

(乙)無總括書名者，以每書為單位，編製書名，著者名及標題等目錄片，惟須在每片上註明「與某書合訂」字樣。

(丙)不重要小冊子，可將性質相近者數種合裝一盒，編一標題目錄片，不必另製著者及書名目錄片。

二、重本，另版，索引，答案，附圖，補編，書目等類。

(甲)重本書籍，不另製目錄片，祇將「重本」二字寫於第一部書目錄片上之附註欄內，於該二字後，用鉛筆加上重本數目，如「重本一。」「重本二。」

(乙)另版書籍，只須於第一部書目錄片上附註欄內兩直線之間，寫一「又」字以代著者及書名，再寫出版年版本，版次及冊數，函數等項（見本章末各圖），不另製目錄片。

(丙)補篇不另製目錄片，只將「補篇」二字，及其出版年，並卷，冊，函數目，寫於本篇目錄片上。

(丁)索引，附圖及答案，編目與補篇目。

(戊)各種學科書目，或某書內之重要參考書目，應另製標題目錄片。

三、雜誌年鑑類。

(甲)雜誌名由第一直線起，寫於第一行，一行不够次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起續寫（見本章附各圖）。

(乙)出版欄由第二直線起，寫於雜誌名之下一行，只寫出版地及出版者，不寫出版年。

(丙)將雜誌出版期限，如週刊，半月刊，月刊，季刊等隨出版欄後空二字地位註明之，其期限已詳於雜誌名者，如小說月報，則不必如此註明，如雜誌有圖畫，須註「插圖」二字於出版期限之後。

(丁)出版欄下一行由第二直線退右一字起，寫「本館備有」四字，再下一行，由第二直線起，寫卷數，期數及出版年月，最近之卷，期數及年月，用鉛筆寫，以便更改。

(戊)雜誌編輯人，常有更換，故只將其姓名列於附註欄內，如各卷編輯人不同，則須註明何卷為何人所編，如「卷一至四陳獨秀編輯，」「卷五至六胡適編輯。」

(己)出版者如有更改，須將最近地點及出版者，寫於出版欄中，如出版欄已寫舊出版處而又不願重製新目錄片，則將新近出版處註明於附註欄亦可。

(庚)停版，改出版期限，改名或歸併等事項，須在附

註欄註明如「至卷七（民八）停版；」「解放與改造改名改造。」後者尚須於改造目錄片上註「續解放與改造」字樣。

(辛)上列(戊)(己)(庚)三款各事項須另寫一片。(第一片只寫雜誌名,出版地期限,插圖及出版者,并本館備有某卷等項。)

(壬)雜誌編輯者目錄片。

1. 編輯者姓名,由第二直線起,寫於目錄片之第一行。

2. 雜誌名,由第一直線起,寫於編輯者之次一行(見本章附各圖。)

(癸)專門雜誌,應按其性質,編製標題目錄片,惟於第一行,寫標題而不寫編者姓名而已。

(甲甲)停版雜誌,於停版後進館者,照普通書籍編製目錄片。

(甲乙)年鑑目錄片與雜誌同。

四、政府及會社出版物：

(甲)政府或會社出版物,如係書籍,照普通圖書編目;如係定期刊物(日報年報等),照雜誌編目。

(乙)法律,約章等文件,以各該負責政府為著者。

(丙)政府機關或會社職員所編輯之報告,說帖等,以該機關或會社為著者,編著者目錄片,以原編人製

代作者目錄片。

(丁)政府機關或會社文件，經私人彙輯者，仍以該私人爲編著者製著者目錄片。

(戊)中國政府各機關前，須加「中國」二字，他國亦然。中央各部所屬機關，須冠以部名，如「中國——工商部——商標局。」惟各院所屬機關久已著名者，可不必冠以院名，如「中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只寫「中國——僑務委員會。」

(己)會社中之演講錄，以演講人爲著者，編著者目錄片，以該會社名編叢書總括片（見本章附圖。）

(庚)政府機關名稱，如有更改，續出之書，應用其最近機關名稱製目錄片，并由舊名製見片指見其最近之新名。

五、刊物剪裁：

(甲)雜誌選錄及新聞剪裁，大概只製書名及標題目錄片，每片註明選自某雜誌某卷某年月，或剪自某報某年月日等字樣，出版及圖卷欄從略。

(乙)如所選之文，爲一人所作，則以原著者名，製著者目錄片。

(丙)如所選之文，爲多人所作而又輯自一種刊物者，以刊名製目錄片；輯自數種刊物者，以輯者名製目錄片。

合訂書籍有總括書名者照合置叢書目編例

	戊戌六君子遺集。	
張	元濟(民國)輯。	
	民八，上海，商務，鉛印，	六冊，一函
冊	細目	
一	譚嗣同(清)著	寥天一閣文 二卷；
二		莽蒼齋詩 二卷；
		補遺 一卷；
		遠遺堂集外文 一卷；
		見下片

	戊戌六君子遺集	第二片
冊三	林 旭(清)著 晚翠軒集	一卷
	楊 銳 , , , 說經堂詩草	一卷
四	劉光第 , , , 介白堂詩集	二卷 五至
六	楊深秀 , , , 雪虛聲堂詩鈔	四卷
六	奏稿	一卷
六	康廣仁 , , , 遺文	一卷

上列叢書片細目中之各書皆須
如此片編製著者及書名分析片

合訂書籍無總括書名者依第一種編目例

	塞	山子(唐釋)著。	
		寒山子詩集。 民八,上海,商務據建	
	德	周氏影宋刻本影印,	(四部叢
	刊	本) 六一頁。	
		閻邱胤(唐)序	
		附: 豐干拾得詩	四九至六一頁

	拾	得(唐釋)著	
		詩存	
		(見	寒山子詩集 四九至六一頁,
	民	十八, 四部叢刊本)	

胡	適，字，適之(1871-)著
	嘗試集 民十五，上海，亞東，八版
一	九四面
與	胡懷琛輯 嘗試集批評與討論 合
釘	一本

由售書處或圖書館自行
合訂書籍目片例

由售書處或圖書館自行合釘書籍目片例

另版例

蔡	沈，字仲默，號九峯，謚文正（1166-1239）傳
	書經集傳；一名，尚書蔡傳。
清	光緒七年，金陵書局刊本，六卷，四冊，
合	釘二本。
又	光緒十七年，金陵，奎璧齋據莆陽鄭氏
	訂本刻。四冊，一函，
又	慶應二年，日本刊本 六冊，釘二本，

圖	書集成，「欽定古今」。
	清光緒十至十三年， 上海，圖書集成公司
鉛	印。一〇〇〇〇卷，一六五八冊，釘七〇
○	本，畫，像，地，圖，表
又	索引(英文)，翟氏編 英國倫敦博物院本一
	九一年 一冊
又	分類 目錄 日本文部省編 明治四五年
	一冊

索引目錄附載例

見下卡

雜誌例

東	方雜誌	第二卡
	月刊：一至十六卷	
	半月刊：十七至廿四卷	
	陳仲逸 主編：十四卷至十七卷十五號	
	錢智修 主編：十七卷十五號至	

雜誌例

雜誌編者片例

年鑑例

政府文件經私人彙輯者
仍以該私人爲著者例

以政府機關爲著者例

趙	元任 著
	中西星名圖考
	轉印 科學 第三卷，第三期，民六，
三	月

雜誌選印單篇例

原書與補編同列一片例

第十四章 目錄片之索引

一、目錄片索引之功用，在記錄本館對於一書所製之目錄片，共有幾張。設某書目錄片上所記事項有更改，或原書遺失，關於該書目錄片須取消時，一檢索引，即知其餘各片之所在。

二、索引應寫於書名目錄片背面，先將卡片倒轉，使圈孔在上，然後將該書已有各種目錄片上第一行數字抄錄其上。（見本章附各圖。）

三、人名、地名及普通參照片，不必列入索引，因其所指者非僅特別一書也。

淮南鴻烈集解書名片背面索引例



劉安
高
劉文
哲學……中國
錢

目錄片索引例



桂
經學……石經
金石學

歷代石經略書名片背面索引例

第三編 目錄之種類及其排列

第十五章 字典式目錄

一字典式目錄係混合下列三種目錄之卡片,按檢字法排成。

(甲)書名目錄——以書名目錄片及各種關於書名之參照片,按檢字法排成者。

(乙)著者目錄——以著者校者注者譯者,編輯者等目錄片及各種關於人名地名等之參照片,按檢字法排成者。

(丙)標題目錄——以標題目錄片及各種關於標題之參照片,按檢字法排成者。

二字典目錄之功用,在會合各種目錄片於一鑪,排成一有統系的順次,使閱者在此目錄中檢查某書,如在字典中檢字然,一按書名或人名或地名或團體名或標題名之筆畫檢尋,即得關於某書之目錄片,

第十六章 書架目錄

一定義——目錄中各片,依書架次序排列者,謂之書架目錄。

二、功用——書架目錄，乃供編目者之參考，及檢點統計館內圖書之用。

三、書架目錄片行款——與書名目錄片同，惟圖卷欄（除書之種數、冊數、本數、函數仍須寫出外）附注欄及細目欄可省去。

四、登錄事項——各書到館時即將書之來源(如某人贈,某處購),進館年月日,及價目,寫於書名面之背面,編書架目錄時,即將此等事項寫於卡片之下端(見本章附圖。)

五、書架目錄片，以每部書爲單位，重本書籍，須另製一片。

利用印就片爲書架目錄片例

1010			
4233			
	胡適，字適之(1891-)		
	中國哲學史大綱 上卷， 民十五，上海，		
商	務，十二版， (北京大學叢書之一)三九八		
	面		
	民七，蔡元培序		
	附錄：諸子不出於王官論		
			18 7 16 著者贈

第十七章 分類目錄

一、定義——按圖書館分類法排列目片之目錄，謂之分類目錄。

二、行款——照書名目錄片（見第七章）。惟細目欄從略，只寫「細目見書名卡」等字樣。

三、分類分析目錄片。

(甲)互著——一書內容，兼涉數類學科者，應製分類分析目錄片，分入各類。如孟子除一片入經部外，應至少製二分類分析目錄片，一入哲學類，一入政治思想類。

(乙)別裁——一書中篇章所論者非盡屬該書正論範圍，應有分類分析目錄片，以表示該篇章之論題。如歐陽修居士集中之易童子問。

(丙)行款——分類分析目錄之行款，可照書名分析目錄片，惟各片上除該書所有之分類號碼外，應將其分析各類之號碼，寫於片之左下角。(見本章附圖。)

四、分類目錄之參照片——分類目錄，如標題目錄，應有各種必需之參照片。行款與標題參照片同，惟類名前應冠以該類號碼，排列以號碼而不以類名之筆畫(見本章附圖。)

五、分類目錄片索引——一書如有分類分析目錄片，須將該分類分析目錄片之分類號碼，記於該書分類目錄片之背面，備檢查時之用。

六、分類法索引——分類目錄之排列，係照圖書館分類法之次序，已如定義中述明(見本章第一節)，惟此種分類法之次序及代表各類之號碼，往往非閱者所熟悉，故為便利檢查起見，須將館中分類法索引，置一份於目錄櫃就近。

七、分類目錄與書架目錄——分類目錄與書架目錄之編排同，不過另添分類分析目錄片及參照片(見本章第三四節)而已。故圖書館如不製分類目錄，可以書架

目錄代之，如二種皆有，則將分類目錄置於閱覽室，而以書架目錄存編目室。

八 分類目錄與標題目錄之比較。

(甲) 分類與標題目錄，皆係將書籍之各方面性質，指示閱者。

(乙) 分類目錄，目的在將各書所屬之門類，概括指出，利在能表現學術之統系，使代表性質相關書籍之目錄片，能排在一處，弊在不能細分；且因其依照圖書館分類號碼排列之故，閱者必先由分類索引找得號碼，然後方能按碼檢查目錄片，手續間接，諸多不便。

(丙) 標題目錄，目的在將各書所討論之各種題目標出，利在能夠細分門類，且其排列，係依標題之筆畫，閱者可按標題筆畫直接檢得目錄片，但代表性質相關書籍之目錄片，每因標題按筆畫排列之故，時有拆散之弊。

(丁) 欲將館所藏書籍，盡量顯示閱者，最好分類與標題目錄皆備，以收互助之效。

2120\412	歷代石經略	○
桂	馥(清)著	
	清光緒九年刊本 二卷,二冊,釘一本	

分類互著片例

2120\412 係哈佛大學圖書館漢文庫分類法代表 金石學\桂馥 之號碼。

190\412	歷代石經略	○
桂	馥(清)著	
	清光緒九年刊本 二卷,二冊,釘一本	

分類互著片例

190\412 係代表 紹學……石經\桂馥 之號碼。

分類互見片例

190 條哈佛大學圖書館漢文文庫分類法 代表 經學……石經 之號碼。
2120 傑代表 金石學 之號碼。

分類互見片例

分類別裁所指見片例

5359.1		居士集；一名，歐陽文忠全集
\31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居士(1007-1072)著	
	民十八，上海，商務，據函芬樓藏元刊本影	
印	(四部叢刊本) 一五三卷 附錄 五卷，三	
六	冊，四函	
		細目
	居士集，五十卷；外集，二五卷；易童子問	
三	卷；外制集三 卷；內制集，八卷	○
		見下卡

5359.1\31 係哈佛大學圖書館漢文文庫分類法代表 中國文學……別集……宋……歐陽修全集 之號碼。

分類別裁片例

231\787		易童子問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居士(1007-1072)著
		(見 5359.1\31 居士集，卷七六至七八，
	民	十六，四部備要本； 民十八，四部叢刊本，)
		○

231\757 係代表 易經注……宋……歐陽修 之號碼。

第十八章 目錄排列法

一、排列原則(字典式目錄)

(甲) 目錄片排列所據之各字,字同而所指不同,依下列次序排目片之先後:(1)人名(2)地名(3)會社或政府機關名(4)標題名(5)書名。

(乙) 著者姓名同,依其字號或別號謚號之筆畫,排先後。

(丙) 姓名字號別號及謚號等均同,以其生卒年之先後爲序。

(丁) 一著者名下各書目片之排列,依下列次序(1)全集(2)選集(3)單書——依各書名之筆畫排列,各書節本及他人所著關於各書之批評,應隨列於各該書之後(4)該著者所著書之書目及他人所作討論該著者並其著作之書目(5)他人所作討論該著者本人及其著作之書。

(戊) 地名同,將其所隸屬之地地名,括附其後,依該所隸屬地地名之筆畫排列,如靖安(江西),鑄安(奉天)。

(己) 標題同,依著者姓名之筆畫排列。

(庚) 標題細分者,依其細分標題名筆畫排列。惟一國歷史後所細分之朝代名,依朝代先後而不以朝代

名筆畫排列。

(辛)書名同，依著者姓名之筆畫排列。

(壬)一書之各種版本，依其出版先後排列，後版列前，初版列後。

(癸)譯本書片應排於原本書片後。

二、排列號碼綴成法：

(甲)排列號碼根據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見附錄三。)

(乙)第一行第一字取四角，四角相同時取五角，成四位或五位數號碼，寫於卡片左上角之第一行。(見本章附圖)

(丙)第一行第二字取左上右上左下三角，第三字左上右上二角，第四第五字各一角，成七位數號碼，寫於卡片左上角之第二行，號碼前須加一小數點，(見本章附圖)排列以小數法計算。

(丁)複姓，第一字取四碼，第二三字各取左上右上二碼，寫於第一字號碼之後用＼號隔開，如：田 = 6040，田中 = 6040＼50；田中館 = 6040＼5083。

(戊)如數片第一行字所組成之兩行號碼相同，須先依本章第一節各原則排列，再取各片第二行字翻成號碼，以爲排列之次序。其綴成法如下：第一字取左

上右上左下三碼，第二字左上右上二碼，第三四字左上各一碼，寫於目錄片左上角之第三行，號碼前須加一小數點（見本章附圖）。排列以小數法計算。

三、排列指引片：

（甲）定義及功用——目片上端凸出處，標有名目，以指引其後列目錄片者，謂之指引片。

（乙）指引片之多寡——人名，地名，團體名，標題名，標題參照名及書名，可據以製指引片，其多寡隨目錄性質而異，普通以每隔廿五或卅片，夾一指引片為宜。

（丙）檢字目錄指引片——目錄排列所用之檢字法，不論其為何種，均應酌製指引片，如用王氏之四角號碼檢字法，則各四位數之號碼，皆應有指引片。

（丁）分類目錄指引片——分類目錄中所用指引片，每片先寫分類號碼，隨寫分類名目。

四、排列號碼及書碼（Call number）之位置。

（甲）文字橫寫，由左而右，左上角起首處似較為觸目地位，故將排列號碼寫於片之左上角。

（乙）書架及分類目錄之各片係依書碼排列，故將書碼寫於片之左上角（見十六章及十七章末附各圖）。

（丙）字典式目錄各片係按檢字法排列，將依檢字法綴成之排列號碼寫於片之左上角，而將書碼寫於片之右上角（此條無論採用何種檢字法皆可應用）。

由王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綴成之排列號碼

1010 ₇ 2196081	五經異義疏證	
陳	壽祺(清)撰	
	三卷	
	(見 110\213 皇清經解第二八〇至二八	
二	册)	
		○

1010 ₇ .2694	五總志	
吳	坰(宋)著	
	(見 9100\4335 藝海珠塵 第十五册)	
		○

下片右上角之號碼係該書在哈佛大學漢文圖書館之書碼

1010 ₄ 1071	王雲五,字,岫廬(1887-) 著 5149\111
.6022761	四角號碼檢字法,「第二次改訂」
民	十七,上海,商務,訂正三版
	七五加一四加三面
	吳敬恆序
	附: 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 三面

由王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綴成之排列號碼

由王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綴成之排列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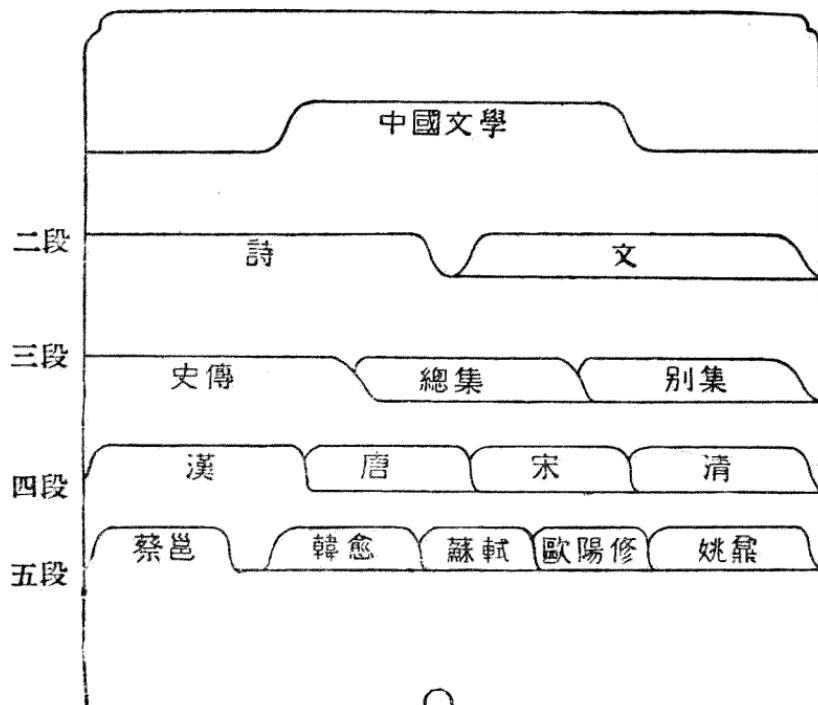
7778 30934	歐宗祐,何作霖 合譯 4639\8333〔書碼〕	
美	濃部達吉(日本)著	
	憲法學原理 民十四,上海,商務,(政	
法	叢書之一). 三一六面.	
		○

由王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綴成之排列號碼

7778\76 .272	歐 陽修,字,永叔,號六一 5359.1\31〔書碼〕	
	居士(1007-1072)撰	
	居士集,一名,歐陽文忠全集	
民	十六,上海,中華據乾隆丙寅詞堂本校刊。(四	
部	備要本) 一五八卷,二〇冊,二函	
		○
	年譜,本傳在第一冊	
	原書題名 「歐陽文忠全集」	

由王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綴成之排列號碼

指引片之樣式——指引片凸出處可分爲二段三段四段及五段，如下圖，以便指引名目細分之用。



附錄一 目錄之刊印

甲、片式目錄之刊印——以上各章所論之目片，皆指手寫者而定，如各書之目片，需複片多份，則為求事半功倍計，最好將目片付印，茲將其利益辦法，行款，印法及填寫事項分述如下：

(甲) 利益

1. 節省時間。
2. 節省經費。
3. 因所費時間與經費比手寫較少，故能多有複份，因是而易於分布目錄片於各需要處。
4. 小圖書館，限於財力鮮能請專家編目，如大圖書館刊印目片，即可向其購買，如是以少數之金錢，得完善之目片。

(乙) 辦法

1. 合作辦法——由一中央團體，如圖書館協會或中央圖書館，聘請專員，承辦編印，分售全國各圖書館。
2. 獨營辦法——如上詳合作辦法，一時尚難實現，而館中分館分部又多，需複分目片至夥，可由該館用較廉印法（見本節丁款）自印目片。

(丙)行款——付印之底片行款，與著者目錄片同（見第八章），惟片之第一行須空出，片上之著者，書名，版本，圖卷，細目，附注等事項，須詳細寫出。

(丁)印法——如由一中央團體，承辦編印，最好用鉛印，因可留底板，備重印之用。如由各個圖書館單獨自印，則為節省起見，可用石印抵脫（Ditto）印照相印等法，石印與照相印，盡人皆知，惟抵脫印，係最近之發明，附述該機大概於后：

抵脫複印機為美國芝加哥城抵脫公司（Ditto, Incorporated. Harrison St. at Oakley Blvd, Chicago, U.S.A.）製造，種類頗多。普通用者約售美金八十餘元。購機一架，永遠可用，不過機中膠質印字底捲，須常更換而已，每捲值美金六元，可印四五百份卡片，所用墨水，係紫色，每瓶價值美金五角。小圖書館若無力購買機器，祇購膠質印捲及墨水，用自製木捲軸即可印目錄片。

(戊)填寫。

1. 底片行款，既與著者目錄片同（見本節丙款）。則著者目錄片，自無填寫之必要，至書名，標題及其他種目錄片，則須將書名或標題等，由印就片第二直線起，寫於該片第一行空格（見本章附圖）。

2. 如依用合作辦法刊印(見本節甲款丁項)，而某圖書館藏書之版本，與中央編印之目片所載不同，須將目片上原載版本塗劃，另加該館該書版本事項(見本章附圖)。

乙、簿式目錄片之刊印。

(甲) 功用——便於保存，易於流傳。

(乙) 編排——有全依書名編排者，如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漢和書名目錄；有全依著者編排者，如日本東京馬利遜關於亞洲圖書目錄 (Catalogue of Asiatic Library of Dr. G. E. Morrison, Tokyo, 1924;) 有依圖書館分類法排列者，如四庫全書目錄；更有先依分類法編排，後附分類類目，書名及著者名混合索引者，如美國圖書館協會之書目 (A.L.A. Catalogue, 1926 Chicago)，為便利計，當以第四編排法為善。

(丙) 圖書館備有片式分類目錄者(見第十七章)，可據以印簿式目錄，另編分類類目，書名，著者名混合索引附後。

以印就片填寫書名例

		淮南鴻烈集解
	劉	安，封，淮南王（漢）著；高誘（漢）注；
		劉文典（民國）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民十五，上海，商務，三版
六	册，一函	
		民十二，胡適 序
		附：錢塘（清）撰 淮南天文訓補注 在
第	六册	

以印就片填寫注者例

		高誘（漢）注
	劉	安，封，淮南王（漢）著；高誘（漢）注；
		劉文典（民國）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民十五，上海，商務，三版
六	册，一函	
		民十二，民適 序
		附：錢塘（清）撰 淮南天文訓補注 在
第	六册	

	劉文典(民國)集解
劉	安,封,淮南王(漢)著;高誘(漢)注;
	劉文典(民國)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民十五,上海,商務,三版
六	册,一函
	民十二,胡適 序
	附:錢塘(清)撰 淮南天文訓補注 在
第	六册

以印就片填寫集解者例

	哲學——中國
劉	安,封,淮南王(漢)著;高誘(漢)注;
	劉文典(民國)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民十五,上海,商務,三版
六	册,一函
	民十二,胡適 序
	附:錢塘(清)撰 淮南天文訓補注 在
第	六册

以印就片填寫標題例

附錄一 目錄之刊印

99

本館藏本與中央印就目片所載不同例

蔡	沈，字，仲默，稱九峯先生，謚文正(1160-1230)傳
	書經集傳；一名，尚書蔡傳 清光緒七年，
金	陵書局刊本 六卷，四册，一本
慶	應二年 日本刊本 六册，一函

以印就片填寫注者分析片例

	錢塘，字，學淵(清乾隆進士)注
劉	安，封，淮南王(漢)著；高誘(漢)；注
	劉文典(民國)集解
	淮南鴻烈集解 民十五，上海，商務，三版
六	册，一函
	民十二，胡適 序
	附：錢塘(清) 撰 淮南天文訓補注 在
第	六册

附錄二 編目參考書舉要

凡例

- 一、本章所舉各書，以有裨編目實用者為主。
- 二、書目以具有一般性質者為限，各科專門書目概未採入。
- 三、各書間附說明，略示內容。

(甲)為考查著者姓名及生卒年者

一、萬姓統譜 明凌迪知編 原刊本。

是書以韻排比諸姓，每韻內常姓字在前，希姓字在後，每姓氏中各人名則以朝代為次。

二、史姓韻編 清汪輝祖編，家刊本，江寧活字本，石印本。

此書係廿四史人名索引，排比亦以韻為綱。

三、現代支那人名鑑 大正十三年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 東京東亞同文會發行。

四、中國人名大辭典 民國臧勵龢等編 民十，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五、歷代名人年譜 清吳榮光編，刊本，北京晉華書局新印本。

是書起漢高祖元年,迄清道光二十三年,本太史公年表縱橫之例,每頁分爲紀年、時事、生卒三橫格。紀年格掇舉帝紀之要,時事格薈敍大事之綱,生卒格則載各人生卒年月及其謚法與爵號,書共九卷,末附存疑及生卒年月無可考者一卷。

六疑年錄彙編 民國張惟驤輯,乙丑(民十四)張氏小雙寂庵刊本。

是書彙集錢大昕疑年錄,吳修續疑年錄,錢椒補疑年錄,陸心源三續疑年錄,張鳴珂疑年賡錄,閔爾昌五續疑年錄,諸書而成。就所考而得者,誤者正之,闕者補之,歧異者析之,顛倒者序之,復增入輯者自定名人生卒年百餘人,全書所錄共計三千九百廿八人,排比除孔子及孔門弟子外,一以年齒爲次,每頁分四橫格:(一)年齒:載各人姓、字、享年歲數、名及生卒年(二)原編:載明各人原係何編所錄,(三)原註:載原錄之註,(四)附註:載輯者自行考訂之注。末附依韻排比之姓名索引,以助檢閱。

七四史疑年錄 清劉文如編,刊本。

八中國文學年表 民國鄭振鐸編,載中國文學研究(小說月報十七卷號外)。

除上列各書外,尚有各種年譜、傳記及方志中之

名儒文苑等傳，均爲考查著者姓名字號及生卒年之材料，編目者當注意及之。下列各書爲翻譯年月日必需之工具。

九、中西回史日曆 民國陳垣編，民十五陳氏臘
耘書屋鉛印本。

十、萬國大事年表 棚橋一郎中山銀次郎合編，
日本東京三省堂鉛印本。

十一、世界大事年表 民國傅運森編 上海商務
印書館鉛印本。

十二、陰陽曆對照表 民國壽孝天編 上海商務印
書館鉛印本。

十三、二十世紀陰陽合曆 中華書局編 上海中
華書局鉛印本。

十四、歷代帝王年表 清齊召南撰，阮福續，日本山
根倬譯補，昭和二年日本東京支那事情社發行。

十五、模範最新世界年表 昭和四年東京三省堂
增訂二九版。

(乙) 為考訂本版者

一、天祿琳琅書目前編 十卷 清于敏中等奉敕
編，乾隆四十年成書 光緒甲申長沙王氏刊本。

是目所錄，皆清宮昭仁殿所藏乾隆九年敕檢內

廷祕笈，全書編排以版本爲經，類別爲緯；宋元明版書，各從其代，每代各以經史子集爲次，每書首舉篇目，次詳考證，次臚闕補，所載考證於刊刻時地，收藏姓名印記等頗爲詳盡。

二、天祿琳瑯書目後編 二十卷 清彭元瑞等編，光緒甲申長沙王氏刻本。

是書成於嘉慶三年，記載一依前帙，惟所錄較前編爲多，如前編收書祇四百部，後編則六百六十三部；前編宋元明版外，僅金刻一種，後編則宋遼金元明五朝俱全。

三、讀書敏求記校證 四卷 清錢曾撰，清管庭芬原輯，章鈺補輯。

敏求記一書，自清乾嘉以來，藏書家皆奉爲枕中祕寶，各有批注之本。此編薈萃諸家（共二十七家）爲一編，於道王記文來歷，與夫各家異同，根據舊文，加以案語，前後附有補輯類記，補目，據校目，佚文，各家序跋，題記附錄等類。卷一分上下二卷，卷二，卷三，卷四各分上中下三卷。

四、士禮居藏書題跋記 六卷 清黃丕烈撰，潘氏滂喜齋單刻本。

五、士禮居藏書題跋續記 二卷 清黃丕烈撰，靈

鵝閣叢書本。

六、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再續 二卷 清黃丕烈撰，繆荃孫輯，古學彙刻本。

以上三書專記宋元版之行字，新舊抄之異同。

七、愛日精廬藏書志 三十六卷，續志四卷，清張金吾編，道光丁亥家刊本，光緒十三年吳縣徐氏靈芬閣排印本。

是編所載，只限於宋元舊槧之流傳罕見者，一書而兩本俱勝者，仿遂初堂書目例並存之，未經四庫採入之書，依晁陳兩家例，略附解題以識流別，並仿馬氏經籍考例，鈔錄諸書序跋，俾一書原委，燦然可考。

八、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二十卷 清邵懿辰撰，宣統三年仁和邵氏家刊本。

是書命意在分別本之存佚，與刻之善否，莫友芝、鄖亭知見傳本書目即以此爲藍本。

九、鄖亭知見傳本書目 十六卷 清莫友芝撰 上海西冷印社排印本，掃葉山房石印本，

是目著錄之書大抵見於四庫簡目，兼及存目與四庫未收者，書名下均有短註述敍版本之經過，

十、宋元舊本書經眼錄 三卷附錄二卷 清莫友芝撰 同治癸酉莫繩孫刻影山草堂六種本，

是書所錄宋金元明槧本暨舊鈔稿本書，凡百三十種，悉同治乙丑迄己巳數歲中莫子偲客遊所見者，其中識語：或解題，或者其槧鈔精劣，或僅記每葉行字數目，或并錄其序跋及藏家跋語印記，皆著者經眼時隨筆所誌，足備編目者之考據。

十一、欒書偶錄 五卷，續編四卷，清楊紹和撰，光緒二十年家刻本。

是書所錄宋金元明校本鈔本之目，俱聊城楊氏海源閣所藏之書，全目分經史子集四部各一卷，凡百七十種。

十二、鐵琴銅劍樓書目 二十四卷，清瞿鏞撰，光緒二十一年瞿氏家刊本。

此目分經史子集四部，所錄皆宋元明刊及舊鈔本。每目先列書名，卷數及版本；次則詳其行款，明其異同；末則間錄原書序跋，以示內容。

十三、皕宋樓藏書志 百二十卷，續志四卷，清陸心源撰，光緒八年十萬卷樓刻本。

是編仿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例，專載舊槧舊鈔之流傳罕見者，惟張氏以元爲斷，此則斷及明初。所錄凡宋刊二百餘種，元刊四百餘種，共約十五萬卷，宋元本之行款缺筆，悉爲備載，一書而兩本俱勝者，仿遂

初堂書目例并存之。先輩時賢手迹題識校讎歲月，悉爲登錄，并間錄收藏姓氏印記，未經四庫採入之書，仿晁陳兩家例，皆附題解，并依馬氏經籍考例，載諸書序跋。

十四、善本書室藏書志 四十卷 清丁丙撰 光緒辛丑錢塘丁氏家刊本。

此目所錄者，皆錢塘丁氏八千卷樓所藏。該樓合聊城海源閣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歸安陸氏皕宋樓，爲太平亂後海內四大藏書家，故此目體例，亦與前三者略同，關於明人著述及鄉先輩之叢殘，收羅較他家爲富。

十五、藝風堂藏書記 八卷，民國繆荃孫撰，光緒辛丑家刊本。

此目所錄，約六百二十七種，用孫祠書目例，分爲經學、小學、諸子、地理、史學、金石、類書、詩文、藝術、小說十六類，每類各書，題跋印記盡錄，未入四庫之書，并舉著者之仕履與書之大意。

十六、經籍訪古志 六卷，補遺二卷，日本全善森三之同編，光緒乙酉徐承祖姚文棟排印本。

是書體例，一依天祿琳瑯書目及愛日精廬藏書志，每書先標其時代，次註藏家，缺筆及舊藏印記等，亦

均載入，所錄皆宋元舊刻，有中國已佚之本，於醫書尤爲宏富。

十七、日本訪書志 十六卷，楊守敬撰，光緒丁酉家刊本。

此目收錄經籍訪古志所遺之書頗多，凡日本習見而中土罕遇者及日本翻刻舊本而未西渡者，皆一一錄入，每書依經義考及愛日精廬藏書志例，備載序跋，其罕見之品，則詳錄姓氏、間考爵里，其中古鈔本及翻刻本，并載彼國收藏家題記。

十八、持靜齋藏書紀要 二卷 清丁昌藏書，莫友芝撰，蘇州文學山房印本。

是書先分宋元明刊及鈔本，每種板本，再依四部次序，排列諸書。各書下略詳卷、頁、行字，及板刊，并註明四庫已否收入。

十九、八千樓書目 二十卷，民國丁仁輯，錢塘丁氏聚珍倣宋版印本。

此目雖無考證，但各書板本不同者，俱備載之，且能指出某書爲某種叢書所收，於辨明時刻本，尤爲有用。

(丙)爲編製叢書目錄者

中國叢書浩如煙海，而又分合無常，如廣雅叢書內

史部之別爲史學叢書,畿輔叢書內之有顏李叢書及孫夏峯遺書,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之有殿版及閩浙贛粵各版。同一集而數名,同一書而數版,如此之類,不勝枚舉。貪商劣賈,又從而折裂舊日叢書,併合而給以新名,以期混人眼目,坐取厚利。編目者苟一不慎,舉手卽錯,故編製叢書目錄片,必有賴於考證叢書之著錄,惜坊間已有之叢書書目,對於各叢書編輯之歷史,版本之經過,皆語焉不詳,良好全備之叢書之目,尚有待吾人之編纂,茲姑舉數種,以爲目前編目之助。

一彙刻書目 二十卷, 清顧修編,朱學勤增補,
民八,上海千頃堂石印本。

二彙刻書目二編 十卷, 周毓邠編, 民八,上海
千頃堂石印本。

三行素堂目睹書錄 十冊, 清朱記榮編, 光緒
甲申吳縣朱氏槐廬家刊本。

四彙刻書目外集 六冊, 日本松澤老泉編, 日
本印本。

五續彙刊書目 十冊, 閻編一冊, 羅振玉編,
民三延平范氏雙魚堂刊本。

六增訂叢書舉要 八十卷, 楊守敬原輯, 李之
鼎增訂 民四南昌宜秋館印本。

七叢書書目彙編 四冊，沈乾一編，民十七上海醫學書局鉛印本。

八續彙刻書目 十二卷，清傅雲龍輯，光緒二年善成堂刊本。

是書續顧氏之舊，採錄凡五百種。

(丁)爲探討圖書內容者

一、崇文總目 宋王堯臣等奉敕撰，舊本佚，四庫輯永樂大典本十二卷。

四庫簡明目錄謂「其書以四庫分編所錄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篇帙既多，抵牾難免，諸家時有糾正，鄭樵通志校讎略攻之尤詳，」朱竹垞經義考謂「崇文總目，當時撰定諸儒，皆有論說，凡一書大義，必舉其綱，法至善也，其後若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等編，咸取法於此。」

二、崇文總目輯釋 五卷，補遺一卷，清錢東垣輯，漢筠齋叢書本，粵雅堂叢書本，後知不足齋叢書本。

此書考證崇文總目頗詳。

三、郡齋讀書志 宋晁公武撰，光緒十年長沙王氏刊本。

此書有衢本，袁本，卷帙互異，其詳細可於王序中得之，茲不贅，各書以經史子集分部，各有解題，各解題

記述撰著人時代仕履，成書年月，及書之撮要。

四、直齋書錄解題 二十二卷，宋陳振孫撰，明萬曆間武林陳氏刊本，清乾隆間武英殿聚珍版本，閩贛浙粵四省覆聚珍本，蘇刊本。

是書將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雖未標經史子集之名，實依該次爲先後。解題中，述各書卷帙多少，撰人姓名仕履，并書之得失，與晁志相類。二書在中國目錄學上影響頗大，如元馬端臨作經籍考，即以此二書爲藍本，清編四庫總目又多採馬氏之例，以後諸家箸錄所撰提要，更因四庫體例，是仍不出二書之範圍也。

五、文獻通考經籍考 七十六卷，元馬端臨撰
浙江書局刊本。

是書分總敍及經史子集五類，體例則採取晁陳二書而增廣之。除錄諸家書評外，并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之有關各書著作之本末，流傳之真僞，文理之品題者，具載之。

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紀昀等奉敕編，武英殿刊大字本，閩覆刊本，乾隆六十年謝啓昆刻本，浙江湖州刻小字本，同治七年廣東重刻小字本，宣統二年存古齋石印本，上海漱六山房石印本，上海點石齋石印本，民六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二百卷，冊數各版不同。

是書以經史子集爲綱，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絜綱領。各類之首，又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繫條目。所錄各書，除歷代帝王著作冠於各代之首，及著者無可考者附於各代之末外，皆以時代爲次。同一代者，則以著者登第之年或生卒之歲，爲之排比。每書先記卷數，次註某家藏本，以不沒所自；其坊刻之書，不可專題一家者，則註曰通行本；再次各爲提要，每提要先詳著者之姓氏及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同異，文字增刪，篇帙分合，亦皆詳爲辨訂。

七、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清紀昀等奉敕編，乾隆四十九年趙懷玉鮑廷博刊本，湖州沈氏刊本，謝啓昆刻本，揚州小字本，廣東小字本，經韻樓刻本，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三十卷，冊數各板不同。

此書就總目提要，刪繁舉要，略言各書原委，著者世次爵里。

八、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一名摯經室外集 清阮元撰，文選樓刻全集本，光緒四年上海淞雪閣重校本，光緒二十年刊本。

是書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遺。

九、本附錄（乙）款所列張瞿丁陸四家書目，皆抄有各書序跋，足為探討圖書內容之參考。

十、經義考 三百卷，清朱彝尊撰，乾隆乙亥盧氏雅雨堂刻本，光緒丁酉浙江書局重刊本。

是編將歷朝經學載籍分御註、敕撰、書詩、周禮、儀禮、禮記、通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羣經、四書、逸經、志緯、擬經、師承、宣講、立學、刊古、書壁、鏤版、著錄、通說、家學、自敍等十九門，其中宣講、立學、家學、自述四類，有目無書，蓋因撰輯未竟。每書先詳撰人姓氏、書名、卷數。卷數有異同者，則註明某書作幾卷，次註明其或存或佚或闕或未見，次載原書序跋、諸家論斷，及其人之爵里。朱氏自作考證，則列為按語，隨附於末。

十一、經義考補正 十二卷，清翁方綱撰，粵雅堂叢書本，蘇齋叢書本。

十二、小學考 五十卷，清謝啟昆撰，嘉慶丙子謝氏家刊本，浙江書局本，上海石印小字本。

是書仿經義考體例，以考究歷代小學書籍。

十三、鄭堂讀書記 七十一卷，清周中孚撰，吳興叢書本，吳興劉氏嘉業堂單行本。

是書仿四庫提要體例，評論諸書之得失，考訂古書之真僞。

十四、抱經樓藏書志 六十四卷，清沈德壽撰志，民十四鉛印本。

是編仿張氏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陸氏存齋皕宋樓藏書志例，載舊槧舊鈔之流傳罕見者，惟二氏以元明爲斷，此則採清朝之精刊，其習見之書，概不登載，此目于考證板本，不甚詳細，每書下僅註明何朝刊本或某人鈔本，但備載各書序跋，於探討圖書內容，頗有實用。

十五、重考古今僞書考 三卷，清姚際恆著，民國顧實重考，民十五上海大東書局鉛印本。

此編考據古書之真僞，間涉及諸書之內容。

(戊)爲研究書目學及編目法者

一、書目舉要 不分卷，周貞亮李之鼎同編，民九南城宜秋館刊本。

列舉自漢至今所見書目約二百七十餘種，區爲部錄，編目補志，題跋，考訂，校補，引書，版刻，未刊書，藏書，約及釋道目等十一類，每類各書下註有卷數，編輯人，出版年，版本等項，一書數版，亦悉註明，惜無提要以示各書目之體例及內容。

二、書目長編 二卷二冊，邵瑞彭閻樹善等輯，民十七北京資研社鉛印本。

此編所載書目約千三百餘種，內分下列各類：

(甲)貯藏類(一)公藏(二)私藏(乙)史乘類(一)正史(二)備采(三)補史(四)通載(五)方志(丙)徵存類(一)門類(二)徵闕(三)禁毀(四)徵引(五)箸刊(六)叢書(七)版片(八)經眼(九)勸學(丁)評論類(一)流略(二)掌故。每類每目下註明卷數撰者及版本。原書取材於周李二君之書目，舉要頗多，惟其所收書目則較該書多四五倍，其中關於書名、人名版本、卷數及分類之錯誤不少，已經他人指正者，見北京北海圖書館月刊第一卷第一號記者之書目長編書評，茲不贅述。

以上二書，係書目之書目，為目錄學之門徑，蓋由此可以檢得其他各種書目，惜是項著作，尚無善本，姑舉二種如上，以資參考。

三、漢書藝文志 一卷，漢班固撰，顏師古注，張壽榮八史經籍志本，漢書本圖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古書源流本。

是書根據劉歆七略，分六藝、諸子、詩賦、兵書、術數、方技六類，每類又各分子目，著錄西漢以前之書，條其源流，論其利弊，為研究書目學之要籍。漢志考證，古今作者，頗不乏人，讀者宜參考下列諸書：

漢書藝文志考證 宋王應麟撰，浙江書局上海

附刻本。

漢書補注 清王先謙注，長沙思賢書局本。

漢書藝文志講疏 顧實撰，上海商務印書館本。

漢書藝文志注解 姚明輝撰，中國書店活字本。

漢書藝文志舉例 孫德謙撰，戊午孫氏四益宦

刊本。

四、隋書經籍志 四卷，唐長孫無忌等撰，隋書，
張壽榮八史經籍志本，圖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古
書源流本。

是書首列緒言，概述自周迄唐經籍之沿革及分類之大概，次列書目，分爲經十類，史十三類，子十四類，集三類，末附道佛二類。每類先列書名，卷數及撰人，次附簡論，條述該類學術源流。是此書於中國圖書分類史及學術史，均屬重要，考證隋志，須閱以下數種。

隋書經籍志考證 十三卷，清章宗源撰，湖北書局刊本。

隋書經籍志糾繆 康有爲撰，新學僞經考卷十一。

五、通志校讎略 宋鄭樵撰，浙江書局本。

是書於前人著錄之謬，多所指摘，於求書之法及校書之業，亦頗論列詳審。

六、國史經籍志糾繆 一卷，明焦竑撰，粵雅堂叢書本。

此書專指前人分類之謬。

七、校讎通義 三卷，清章學誠撰，吳興劉刻章氏叢書本。

折衷劉班鄭焦諸家之說，定立圖書分類及編目應守之通義，其中別裁互著兩編，頗與近時圖書館學中所謂分析 (Principle of Analytics) 及參照 (Principle of Cross-reference) 兩義吻合。

八、藏書紀要 一卷，清孫慶增撰，士禮居叢書本，榆園叢書本，藕香零拾本，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此書專論購書之法，與藏書之宜，內分購求，鑒別，鈔錄，校讎，裝訂，編目收藏，曝書等八則。

九、藏書十約 一卷 葉德輝撰 長沙葉氏家刊本。

此書與前書略同，所述皆圖書購置鑒別，裝潢，陳列，抄補，傳錄，校勘，題跋，收藏及印記等事。

十、書林清話 十卷，葉德輝撰，民十長沙葉氏觀古堂刻本。

十一、書林餘話 葉德輝撰 大中印書局鉛印本。

以上兩書為葉氏生平藏書校書之筆記，內詳刻

書源流，及校勘掌故，正確精當，誠研究板本學及校勘學者必讀之書。

十二、劉向校讎學纂微 一卷，孫德謙撰，民十三四益宦刊本。

十三、漢書藝文志舉例 孫德謙撰，民八四益宦刊本。

以上二書，於劉向班固校書方法與編目體例，頗多發明，本書卡片目錄體例多採其說。

十四、藏書紀事詩 七卷，清葉昌熾撰，葉氏家刊本。

江氏靈鵠閣刊本六卷，爲未定之本。此爲葉氏家刊定本。原書斷自蔣香生太守，此本以續得九首，及附錄諸詩另爲一卷，次第七。詩註亦小有增損。

十五、五代監本考 王國維撰，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觀堂集林本。

十六、中國雕版源流考 留庵編，民十五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十七、古書讀校法 陳鐘凡編，民十二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十八、圖書館組織與管理 洪有豐著，民十五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此書參酌中外方法，採取新舊精華，於圖書館組織，及圖書分類編目等項，均立言適當，誠近日中國圖書館界之佳作。

十九、中國藏書家考略 民國楊立誠金步瀛合編，民十八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鉛印本。

是書起秦漢迄清末，收生平有藏書事蹟者，凡七百四十一人，排比以姓名字畫筆數多寡為次，同畫數者，則以康熙字典部首為次，卷端附有人名索引表，排列亦以姓名畫數為次，每人在下，先列姓名字號別號及爵里官第，次生卒年，無生卒年者，則註明登第之年，或僅云某時人，末則詳說其人之著述及藏書之概略。

二十四、四庫全書總目索引 民國陳乃乾編民十五上海大東書局鉛印本。

此書係四庫書目人名索引，排比以筆畫為次。

二十一、文瀾閣目索引 民國楊立誠編民十八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鉛印本。

此書係四庫書目書名索引，排比以筆畫為次。

上列二書，實為檢查依四庫分類法編排的書目之良好工具，因吾國任何書目，如依四庫法分類，其所收各書，在目錄中之次序，大旨必皆相同。

二十二、目錄學九卷 清耿文光撰清光緒二十二

年家刻本。

此書實係耿氏藏書書目，非討論“目錄學”之著作，惟該書體裁，首敍及凡例，頗能闡發中國歷來書目之體例，故錄之以供研究書目學者之參考焉。

二十三、圖書館學季刊 中華圖書館協會出版民十五三月創刊，每年四期。

二十四、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民十七五月創刊，每年一卷，每卷六期。

尾 聲

本附錄稿成於民十八年春，所舉書目，亦以當時哈校漢和圖書館所藏者為限，雖云舉要，遺漏甚多，去秋回國，供職故都，得觀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之書目學書籍，本欲根據該館及其他圖書館所見者，重編附錄，俾臻美備，惟聞近人王揚清君已編有簿錄通考，劉紀澤君已編有書目舉要補正及書目考，均將出版，是則書目學之專門書籍，業已叢出不窮，有志斯學者，自知取閱以補本附錄之缺略焉。

又本編三校清樣復承友人袁守和先生指正數處，特此附誌，以表謝忱。

民國二十年春分日開明識於北平。

附 錄 三

四角號碼檢字法凡例

附 则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鑑	七	反	不	戶	安	心	十	斤	𠂇	业	亦	草	真	執	禹	衣
誤	鑑	七	反	不	戶	安	心	十	斤	𠂇	业	亦	草	真	執	禹	衣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山戶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 3，不作 0。
- (2) 尸皿門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 7，不作 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 7，如 7。
- (4) 交義之筆，不作 8，如 美。
- (5) 離離中有二筆，水水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之點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非 倘 疾 浦 帝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辛 寧 共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 盛 頗 鴨 奕

4 斜撇為他筆所承，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奎 雉 衣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 鈎 侔 鳴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 0。

(例) 芒 元 洋 是 痴 欲 畜 殘 主 難 露

撲 拼 蟻 驗 功 郭 癢 憂 金 遠 仁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习及古钩）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 帝 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